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整合资源、优化业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；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相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，并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合理确定交易价格；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3 年 8 月 15 日